

# FINANCE & TAX

# 财税月刊

服务 · 发展 · 实用



## 皇嘉集团

会员专刊 · 第8期



电话：0755-83295131  
0755-83295055

## 目 录

|  |    |
|--|----|
|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简介 .....   | 3  |
| <b>【税务动态】</b> .....  | 4  |
| 资源税法正式施行 征收以从价计征为主 .....                                       | 4  |
| 调查显示初级会计考试经济法难度有所降低 .....                                      | 6  |
| 强化跨境上市公司的审计监管合作 .....  | 7  |
| 国有大银行秋季校招扩编 四大银行要招 6 万多毕业生 .....                               | 7  |
| <b>【政策法规】</b> .....  | 9  |
| 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开办服务的通知 .....   | 9  |
| 关于不再执行 20 种商品停止减免税规定的公告 .....                                  | 11 |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税征收管理若干问题的公告 .....                                   | 11 |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确认中国红十字会总会等群众团体 2020 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br>公告 .....      | 18 |
|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 2020 年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展期内销售的进口展品税收优<br>惠政策的通知 ..... | 18 |
| <b>【热点咨询】</b> .....  | 21 |
| 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不同税目、或者同一税目下适用不同税率的应税产品，如何计征资源税？<br>.....             | 21 |
| 何时按照原矿计征资源税？何时按照选矿产品计征资源税？ .....                               | 21 |
| 2020 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群众团体有哪些？ .....                            | 21 |
| 股源税的纳税地点是如何规定的？ .....  | 22 |
| 个人从证券公司股东账户取得的利息，是否缴纳个人所得税？ .....                              | 22 |
| 个体工商户缓缴个人所得税的政策是如何规定的？ .....                                   | 22 |
| 小型微利企业缓缴 2020 年企业所得税的政策是如何规定的？ .....                           | 23 |
| 请问查账征收企业发生了扶贫捐赠支出，在预缴申报时应该如何填报？ .....                          | 23 |
| 小规模纳税人是否可以继续享受增值税征收率降低的政策？ .....                               | 23 |
| 扣缴义务人在扣缴客户端中申报成功后，发现填报数据有误，该如何处理？ .....                        | 23 |
| <b>【专家视点】</b> .....  | 25 |
| 上市公司高管必懂“税务规划” .....   | 25 |
| 永辉超市“家门口店”成问题食品“重灾区” .....                                     | 29 |
| 中国国研中心：全球服务贸易发展呈现六大新趋势 .....                                   | 32 |
| 5G 创造的 13.2 万亿美元“大蛋糕”什么样？ .....                                | 34 |
| 深化个人所得税改革的成效与问题 .....  | 35 |
| <b>主要服务范围：</b> .....   | 39 |
| <b>深圳总部联系方式：</b> .....   | 40 |
| <b>全国各大城市分公司联系方式：</b> .....                                    | 41 |

##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简介

###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经广东省财政厅粤财会（1993）123号文件批准于一九九三年十月正式成立，并与一九九六年十一月经深圳市政府批准（批准文号：深注协字（1996）085号），成为全国第一批完成改制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编号：4403 0025；

营业执照号：914403001922504172；

### 深圳市嘉信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深圳市嘉信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二〇〇七年一月十七日经深圳市国税局和深圳市地税局及深圳市注册税务师管理中心批准成立具备执业资格的税务专业服务机构。领有91440300797996748Q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2400120060084号税务师事务所执业证，依法承办专业税务服务。

深圳市嘉信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二〇一二年十二月，经深圳市国家税务局考核，取得AAA级事务所，在深圳170多家事务所中（不包括分所），取得AAA级事务所仅十家。

### 深圳皇嘉财润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 供应商

深圳皇嘉财润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财政局批准，于二〇〇〇年十一月三日正式成立。

注册号：914403007247356197；

总部设在深圳市福田区，在宝安区、龙岗区设有营业部，并在上海、重庆、成都、厦门、杭州、武汉、广州等地设有分公司。公司现拥有大批中高级专业人才，目前是深圳地区最大的会计服务连锁公司，在5年内力争成为国内最大的会计服务公司，用专业的服务为社会提供一个良好的会计服务平台。

皇嘉实行以人为本，因才侍职的原则，发展至今现有员工200多人，其中审计，会计，税务，法律，管理等多方面的中高级专业人才80多人。

本公司拥有一批顶尖的行业专家，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律师，管理学硕士等，可以随时调配这些专业人士，为客户提供高附加值的服务。

服务宗旨：专业、优质、效率

我们的目标：打造会计行业的精品，服务全中国

我们的人生观：爱心做事业，用感恩的心做人

我们的使命：用专业的服务，为社会创造更大的价值

集团用人原则：以人为本，因才侍职

## 【税务动态】

### 资源税法正式施行 征收以从价计征为主

9月1日开始，资源税法正式实施。《中国经营报(博客,微博)》记者从国家税务总局获悉，资源税立法后，将采取以从价计征为主、从量计征为辅的征税方式。据了解，目前税法所列的164个税目中，有158个税目会实行从价计征的方式。

河北省一位财税人士评价称，资源税在从价计征机制下，其税负会随着矿价的升降而自动增减，对企业来说，其纳税多少的主要根据，由规定时间内该资源的市场价格最终决定，这将重构资源开发收益的分配秩序。

事实上，自2019年8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经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资源税法计征方式的变化也成为企业比较关心的问题。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的信息显示，北京市资源税收入规模自2017年因计征方式调整突破1亿元后，近几年呈明显下降趋势，2020年资源税预计收入为4000万元。

全国范围内，资源税收入也呈现下降趋势。财政部数据显示，今年1-7月份资源税收入为1023亿元，同比下降9.9%。

对此，上述河北省财税人士分析认为，资源税以前采取从量计征的一个原因是，当时矿产资源的价格比较高，如果全部按照从价计征，对企业成本影响比较明显。

“自新疆试点资源税改革以来，国家政策积极倡导做好资源保护和合理开发，加之部分地区的采矿业也发布禁止新建和扩建等政策，使得近几年矿产资源的开采量出现萎缩，此时推广以从价计征为主的征收方式切合实际。”

一位钢铁行业人士也告诉记者，此前由于钢铁价格处于历史高位，如果完全按照从价计征的方式，那么煤炭行业和原油开采行业的税负将出现 5-10 倍的上涨，对企业来说，税负上涨造成的成本支出将大大增加。

国家税务总局财产和行为税司副司长刘宜介绍，资源税法正式施行后，资源税将以从价计征为主，这有利于发挥资源税在组织收入、促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作用。

需要注意的是，尽管 158 个税目采取从价计征的方式，但仍有部分税目可视征管便利度选择实行从价计征或者从量计征。其中主要包括 6 类税目，分别是地热、矿泉水、石灰岩、砂石、其他粘土、天然卤水。

上述财税人士分析，未来一段时间资源税将会从价计征和从量计征并行，当然主要是以从价计征为主，从价计征的计征方式，会使计算更加方便，从而也会避免从量计征带来的大量消耗。

这也是此次资源税法改革的目的，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的思路，资源税立法固化的从价计征制度，弥补了从量定额机制下资源税负与矿价不挂钩的不足。

刘宜认为，资源税法的立法思路体现了落实税收法定原则，资源税法充分吸取了资源税改革的经验做法，既巩固了改革成果、拓展了改革效应，又为正在进行的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提供了法律依据。

对纳税人来说，资源税立法将《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上升为法律，基本保持现行税制框架和税负水平总体不变，对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要求的内容作出适当调整。

为提高办税便利，税务部门还简并了纳税期限和纳税申报表。记者了解到，新资源税法的申报取消原来按1日、3日、5日、10日、15日申报纳税的规定，保留按月申报纳税，增加按季申报纳税，最大限度减轻纳税人的办税负担。

随着资源税立法的完成，车船税、环境保护税、烟叶税、耕地占用税、资源税五大资源环境类税种已全部完成立法，标志着我国税收法定取得重大进展。

来源：中国经营网

## 调查显示初级会计考试经济法难度有所降低

中国会计视野在微博和网站上对初级会计资格考试的难度进行了调查，截止8月30日19:30分，初级会计实务科目考试难度调查的有341人，有效投票271人，调查显示，29.78%的考生认为考题非常难，33.46%的考生认为考题比较难，17.65%的考生认为考试难度一般，11.76%的考生认为考题比较简单，7.35%的考生认为考题非常简单。**考试难度系数为3.67（介于4比较难和3一般之间），与2019年（难度系数3.65）难度基本一致。**

截止8月30日19:30分，经济法基础科目考试难度调查的有149人，有效投票146人，调查显示，23.29%的考生认为考题非常难，34.93%的考生认为考题比较难，23.97%的考生认为考试难度一般，7.53%的考生认为考题比较简单，10.27%的考生认为考题非常简单。**考试难度系数为3.53（介于4比较难和3一般之间），比2019年的考试难度（难度系数3.77）有所降低。**

来源：中国会计视野

## 强化跨境上市公司的审计监管合作

证监会副主席方星海在2020中国国际金融年度论坛上表示，为稳步推动资本市场对外开放，下一步证监会将持续完善对外开放产品体系，进一步扩大沪深股通的标的和范围，及时创造条件为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股票和债券市场提供良好的风险管理工具。不断提高证券期货业双向开放水平，鼓励境外证券基金期货机构来华展业，支持境内金融机构走出去。及时防范和化解跨境资本市场风险，强化跨境上市公司审计监管合作，严厉打击财务造假行为。

来源：中国会计视野

## 国有大银行秋季校招扩编 四大银行要招6万多毕业生

根据教育部发布的官方数据，2020届高校毕业生874万人，同比增加40万人，毕业生人数再创历史新高。按照惯例，国有大行的秋季校招一般会在9月上旬或中旬正式启动，但今年都提前到了8月。粗略统计，工、农、中、建四大国有银行今年的秋季校招规模已超过6.3万人。北京青年报记者获悉，今年招聘规模较去年有明显提升，部分主要分行的校招人数比去年增加30%以上。

北青报记者了解到，中国银行今年发布超1万个职位，比上一年增加15%以上，同时校园招聘中还专设“贫困大学生专项招聘计划”“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医护人员子女专项招聘计划”等专项招聘活动。

建设银行发布公告，招聘机构包括总部、12家总行直属机构、37家境内一级分行、8个建行大学校区。子公司建信金科、建信人寿、建信租赁也将陆续开展招聘。第三方机构统计数据显示，建设银行2021年秋季校园招聘规模超过16800人。

工商银行参与此次招聘的有工行总行本部、境内38家一级(直属)分行、15家直属机构、利润中心及7家综合化子公司。2021年应届毕业生与因疫情影响未落实工作的2020年高校毕业生均可参与工行此次校招。有统计数据显示，工行今年校园招聘规模超过1.9万人。多家分行扩招超30%。

农业银行总行计划招聘 1081 人，其中总行管理本部 284 人(包括 260 名菁穗培训生)，总行直属机构 797 人。今年农行北京市分行、上海市分行、深圳市分行、广东省分行分别计划招聘 350 人、400 人、300 人、900 人。有统计显示，农行本次校招的计划人数应该超过 17500 人。

从招聘要求看，国有大行的很多岗位都不限专业或者专业范围很宽泛，但金融科技相关专业人才明显受到青睐。

需要特别提醒的是，考虑到疫情影响，现在没有找到合适工作的 2020 届毕业生也可以参加这些国有大行的 2021 年度校招。毕业时间为 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7 月的境内外高校毕业生都有机会。此外，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国有大行都专设了贫困大学生专项招聘计划。

来源：北京青年报



## 【政策法规】

市场监管总局等六部门

### 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开办服务的通知

国市监注〔2020〕12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发展改革委、公安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委），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现就进一步优化企业开办服务、做到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切实做到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理

（一）全面推广企业开办一网通办。2020年年底以前，各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全部开通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以下简称一网通办平台），在全国各地均可实现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理。

（二）进一步深化线上线下融合服务。依托一网通办平台，推行企业登记、公章刻制、申领发票和税控设备、员工参保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可在线上“一表填报”申请办理；具备条件的地方实现办齐的材料线下“一个窗口”一次领取，或者通过推行寄递、自助打印等实现“不见面”办理。

（三）不断优化一网通办服务能力。完善一网通办平台功能设计，加强部门信息共享，2020年年底以前具备公章刻制网上服务在线缴费能力。推动实现相关申请人一次身份验证后，即可一网通办企业开办全部事项。鼓励具备条件的地方，实现企业在设立登记完成后仍可随时通过一网通办平台办理员工参保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等企业开办服务事项。

#### 二、进一步压减企业开办时间、环节和成本

(一) 进一步压缩开办时间。2020年年底前,全国实现压缩企业开办时间至4个工作日以内;鼓励具备条件的地方,在确保工作质量前提下,压缩企业开办时间至更少。

(二) 进一步简化开办环节。2020年年底前,推动员工参保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通过一网通办平台,一表填报、合并申请,填报信息实时共享,及时完成登记备案。企业通过一网通办平台申请刻制公章,不再要求企业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的身份证明材料。

(三) 进一步降低开办成本。鼓励具备条件的地方,改变税控设备“先买后抵”的领用方式,免费向新开办企业发放税务Ukey。

### **三、大力推进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发票、电子印章应用**

(一) 推广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在加强监管、保障安全前提下,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广电子营业执照应用,作为企业在网上办理企业登记、公章刻制、涉税服务、社保登记、银行开户等业务的合法有效身份证明和电子签名手段。

(二) 推进电子发票应用。继续推行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积极推进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

(三) 推动电子印章应用。鼓励具备条件的地方,出台管理规定,明确部门职责,细化管理要求,探索统筹推进电子印章应用管理,形成可复制推广的经验做法。

各地相关政府部门要在地方党委、政府领导下,进一步健全完善企业开办长效机制,统筹协调推进优化企业开办流程、完善一网通办服务能力、强化部门信息共享等基础工作,提升企业开办标准化、规范化水平。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措施,并及时向社会公布。要加强本地区企业开办工作的监督检查,定期分析企业开办数据,查找工作短板,改进工作措施。市场监管总局等有关部门将密切跟踪工作进展,指导督促各地抓好工作落实。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公安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税务总局

2020年8月4日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 关于不再执行 20 种商品停止减免税规定的公告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36 号

经国务院同意，自公告之日起，不再执行《国务院批转关税税则委员会、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第二步清理关税和进口环节税减免规定意见的通知》（国发〔1994〕64号）中关于 20 种商品“无论任何贸易方式、任何地区、企业、单位和个人进口，一律停止减免税”的规定。

20 种商品包括电视机、摄像机、录像机、放像机、音响设备、空调器、电冰箱和电冰柜、洗衣机、照相机、复印机、程控电话交换机、微型计算机及外设、电话机、无线寻呼系统、传真机、电子计算器、打字机及文字处理机、家具、灯具、餐料（指调味品、肉禽蛋菜、水产品、水果、饮料、酒、乳制品）。

自公告之日起，现行相关政策规定与本公告内容不符的，以本公告为准。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0年8月5日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税征收管理若干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4 号

为规范资源税征收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税有关问题执行口径的公告》（2020年第34号）等相关规定，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纳税人以外购原矿与自采原矿混合为原矿销售，或者以外购选矿产品与自产选矿产品混合为选矿产品销售的，在计算应税产品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时，直接扣减外购原矿或者外购选矿产品的购进金额或者购进数量。

纳税人以外购原矿与自采原矿混合洗选加工为选矿产品销售的，在计算应税产品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时，按照下列方法进行扣减：

准予扣减的外购应税产品购进金额（数量）=外购原矿购进金额（数量）×（本地区原矿适用税率÷本地区选矿产品适用税率）

不能按照上述方法计算扣减的，按照主管税务机关确定的其他合理方法进行扣减。

二、纳税人申报资源税时，应当填报《资源税纳税申报表》（见附件）。

三、纳税人享受资源税优惠政策，实行“自行判别、申报享受、有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另有规定的除外。纳税人对资源税优惠事项留存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本公告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资源税若干问题的规定〉的公告》（2011年第63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外合作及海上自营油气田资源税纳税申报表〉的公告》（2012年第3号），《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能源局关于落实煤炭资源税优惠政策若干事项的公告》（2015年第21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1号修改），《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资源税纳税申报表〉的公告》（2016年第38号）附件2、附件3、附件4，《国家税务总局 自然资源部关于落实资源税改革优惠政策若干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2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1号修改），《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资源税征收管理规程〉的公告》（2018年第13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地方税种和相关附加减征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2019年第5号）发布的资源税纳税申报表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资源税纳税申报表](#)

国家税务总局  
2020年8月28日

附件

## 资源税纳税申报表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名称：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列至角分）

税款所属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本期是否适用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政策（减免性质代码：06049901）  |    |      |        |        |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减征比例（%）          |        |             |
|---|----|------|--------|--------|------|---|-------------|------------------|--------|-------------|
| 税目  | 子目 | 计量单位 | 计税销售数量 | 计税销售金额 | 适用税率 | 本期应纳税额  | 本期减免税额      | 本期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额   | 本期已缴税额 | 本期应补(退)税额   |
| 1   | 2  | 3    | 4      | 5      | 6    | 7①=4×6<br>7②=5×6                                      | 8           | 9=(7-8)×<br>减征比例 | 10     | 11=7-8-9-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谨声明：本纳税申报表是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填报的，是真实的、可靠的、完整的。<br><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纳税人（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div> |    |      |        |        |      |   |             |                  |        |             |
| 经办人：  |    |      |        |        |      |   | 受理人：        |                  |        |             |
| 经办人身份证号：  |    |      |        |        |      |   | 受理税务机关（章）：  |                  |        |             |
| 代理机构签章：   |    |      |        |        |      |   |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                  |        |             |
| 代理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

1. 本表为资源税纳税申报表主表,适用于缴纳资源税的纳税人填报。
2.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填报税务机关核发的纳税人识别号或有关部门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名称” : 填报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证件载明的纳税人名称。“税款所属期限”是指纳税人申报的资源税应纳税额的所属期限,应填写具体的起止年、月、日。
3. “本期是否适用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政策(减免性质代码:06049901)” : 纳税人自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按规定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的,自成为小规模纳税人的当月起适用减征优惠。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规定登记为一般纳税人的,自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起不再适用减征优惠;增值税年应税销售额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应当登记为一般纳税人而未登记,经税务机关通知,逾期仍不办理登记的,自逾期次月起不再适用减征优惠。纳税人本期适用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政策的,勾选“是”;否则,勾选“否”。
4. “减征比例(%)” : 填写当地省级政府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确定的减征比例,系统自动带出。
5. 第1栏“税目” : 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后附《资源税税目税率表》规定的税目。申报多个税目的,可增加行次。
6. 第2栏“子目” : 填写同一税目下不同的征税对象或明细项目,如“原矿”、“选矿”等。
7. 第3栏“计量单位” : 填写资源税计税销售数量的计量单位,如“吨”、“立方米”等。
8. 第4栏“计税销售数量” : 填写通过附表“申报计算明细”第6栏计算得出的计征资源税的应税产品销售数量,包括实际销售和自用两部分。
9. 第5栏“计税销售额” : 填写通过附表“申报计算明细”第10栏计算得出的计征资源税的应税产品销售额,包括实际销售和自用两部分。
10. 第6栏“适用税率” : 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所附《资源税税目税率表》规定的应税产品具体适用税率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布的应税产品具体适用税率。从价计征税目的适用税率为比例税率,如原油为6%,即填6%;从量计征税目的适用税率为定额税率,如某税目每立方米3元,即填3。
11. 第7栏“本期应纳税额” : 填写本期按适用税率计算缴纳的应纳税额。从量计征税目应纳税额计算公式为 $7①=4\times 6$ ;从价计征税目应纳税额计算公式为 $7②=5\times 6$ 。
12. 第8栏“本期减免税额” : 填写通过附表计算得出的本期减免的资源税税额。如不涉及减免税事项,纳税人不需填写附表中“减免税计算明细”,系统会将其“本期减免税额”默认为0。
13. 第9栏“本期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额” : 填写符合条件的小规模纳税人减征的资源税额,计算公式为 $9=(7-8)\times$ 减征比例。
14. 第10栏“本期已缴税额” : 填写本期应纳税额中已经缴纳的部分。
15. 第11栏“本期应补(退)税额” : 本期应补(退)税额=本期应纳税额-本期减免税额-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额-本期已缴税额。
16. 本表一式两份,一份纳税人留存,一份税务机关留存。

## 资源税纳税申报表附表 (申报和减免税计算明细)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纳税人名称: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列至角分)

| 申报计算明细  |    |    |        |      |                 |        |      |          |                 |                        |
|---------|----|----|--------|------|-----------------|--------|------|----------|-----------------|------------------------|
| 序号      | 税目 | 子目 | 计量单位   | 销售数量 | 准予扣减的外购应税产品购进数量 | 计税销售数量 | 销售额  | 准予扣除的运杂费 | 准予扣减的外购应税产品购进金额 | 计税销售额                  |
|         | 1  | 2  | 3      | 4    | 5               | 6=4-5  | 7    | 8        | 9               | 10=7-8-9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减免税计算明细 |    |    |        |      |                 |        |      |          |                 |                        |
| 序号      | 税目 | 子目 | 减免项目名称 | 计量单位 | 减免税销售数量         | 减免税销售额 | 适用税率 | 减免性质代码   | 减征比例            | 本期减免税额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①=5×7×9<br>10②=6×7×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

此表反映资源税申报计算明细和减免税计算明细，计算结果自动导入主表。

### 一、申报计算明细

1. 申报从量计征税目的资源税纳税人需填写 1-6 栏。申报从价计征税目的资源税纳税人需填写 1-4、7-10 栏。无发生数额的，应填写 0。不涉及外购应税产品购进数量扣减的，第 5 栏填 0；不涉及运杂费扣除的，第 8 栏填写 0；不涉及外购应税产品购进金额扣减的，第 9 栏填写 0。

2. 第 1 栏“税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后附《资源税税目税率表》规定的税目填写。申报多个税目的，可增加行次。

3. 第 2 栏“子目”：填写同一税目下不同的征税对象或明细项目，如“原矿”、“选矿”等。

4. 第 3 栏“计量单位”：填写资源税计税销售数量的计量单位，如“吨”、“立方米”等。

第 4 栏“销售数量”：填写纳税人当期应税产品的销售数量，包括实际销售和自用两部分。实际销售的应税产品销售数量按其增值税发票等票据注明的数量填写或计算填写；票据上未注明数量的，填写与应税产品销售额对应的销售数量。自用的应税产品销售数量据实填写。

第 5 栏“准予扣减的外购应税产品购进数量”：填写按规定准予扣减的外购应税产品购进数量。扣减限额以第 6 栏“计税销售数量”减至 0 为限，当期不足扣减或未扣减的，可结转下期扣减。

第 7 栏“销售额”：填写纳税人当期应税产品的销售额，包括实际销售和自用两部分。实际销售的应税产品销售额按其增值税发票等票据注明的金额填写或计算填写。自用的应税产品销售额按规定计算填写。

第 8 栏“准予扣除的运杂费”：填写按规定准予扣除的运杂费用。

第 9 栏“准予扣减的外购应税产品购进金额”：填写按规定准予扣减的外购应税产品购进金额。当期不足扣减或未扣减的，可结转下期扣减。

第 8 栏“准予扣除的运杂费”、第 9 栏“准予扣减的外购应税产品购进金额”扣减限额之和以第 10 栏“计税销售额”减至 0 为限。

11. 通过本表计算得出的第 6 栏“计税销售数量”、第 10 栏“计税销售额”，即为主表相应栏次的计税销售数量、计税销售额。

### 二、减免税计算明细

1. 适用于有减免资源税项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政策除外）的纳税人填写。如不涉及减免税事项，纳税人不需填写，系统会将“本期减免税额”默认为 0。

2. 第 1 栏“税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后附《资源税税目税率表》规定的税目填写。申报多个税目的，可增加行次。

3. 第 2 栏“子目”：同一税目适用的减免性质代码、税率不同的，视为不同的子目，按相应的减免税销售额和销售数量分行填写。

4. 第 3 栏“减免项目名称”：填写现行资源税规定的减免项目名称，如衰竭期矿山减征资源税等。

5. 第 4 栏“计量单位”：填写计税销售数量的计量单位，如“吨”、“立方米”等。

6. 第 5 栏“减免税销售数量”：填写减免资源税项目对应的应税产品销售数量，申报从量计征税目和从价计征税目的纳税人均应填写。

7. 第 6 栏“减免税销售额”：填写减免资源税项目对应的应税产品销售收入，由申报从价计征税目的纳税人填写。

8. 第 7 栏“适用税率”：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后附《资源税税目税率表》规定的应税产品具体适用税率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布的应税产品具体适用税率。从价计征税目的适用税率为比例税率，如原油为 6%，即填 6%；从量计征税目的适用税率为定额税率，如某税目每立方米 3 元，即填 3。



9. 第8栏“减免性质代码”：填写规定的减免性质代码。
10. 第9栏“减征比例”：填写减免税额占应纳税额的比例，免税项目的减征比例按100%填写。
11. 第10栏“本期减免税额”：填写本期应纳税额中按规定应予减免的部分。申报从量计征税目的纳税人适用的计算公式为： $10①=5 \times 7 \times 9$ 。申报从价计征税目的纳税人适用的计算公式为： $10②=6 \times 7 \times 9$ 。本期减免税额由系统自动导入资源税纳税申报表。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确认中国红十字会总会等群众团体 2020 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3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将 2020 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群众团体名单公告如下：

- 1.中国红十字会总会
- 2.中华全国总工会
- 3.中国宋庆龄基金会
- 4.中国国际人才交流基金会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 年 8 月 20 日

##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 2020 年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展期内销售的进口展品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关税〔2020〕36 号

北京市财政局、北京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北京市国际服务贸易事务中心：

为支持 2020 年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以下简称服贸会）顺利举办，经国务院批准，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对在 2020 年服贸会展期内销售的限额内的进口展品（不包括国家禁止进口商品、濒危动植物及其产品、烟、酒和汽车）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二、附件所列参展企业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的销售限额不超过列表额度。其他参展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销售限额不超过 2 万美元，具体企业名单由北京市国际服务贸易事务中心确定。

三、对展期内销售的超出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销售限额的展品，以及展期内未销售且在展期结束后又不退运出境的展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照章征税。

附件：[2020年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展品清单](#)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0年9月4日

附件

2020年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展品清单

| 序号 | 参展企业名称         | 展品名称                     | 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销售限额（万美元） |
|----|----------------|--------------------------|--------------------|
| 1  | 三河多贝玛亚运送系统有限公司 | 客运索道及配套设施                | 1000.00            |
| 2  | Trimble        | 虚拟混合现实眼镜 Trimble XR10    | 10.00              |
| 3  | Trimble        | BIM 放样机器人 Trimble RPT600 | 21.60              |
| 4  | Trimble        | 三维激光扫描仪 Trimble X7       | 34.40              |
| 5  | 索尼中国专业系统集团     | 索尼 UHC-8300 摄像机          | 46.00              |
| 6  | 凯斯鲍尔           | 压雪车                      | 87.00              |
| 7  | AST            | 浇冰车                      | 15.00              |

注：上述展品不包括国家禁止进口商品、濒危动植物及其产品、烟、酒和汽车。

## 【热点咨询】

### 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不同税目、或者同一税目下适用不同税率的应税产品，如何计征资源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三号）规定：“第四条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不同税目应税产品的，应当分别核算不同税目应税产品的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未分别核算或者不能准确提供不同税目应税产品的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的，从高适用税率。”

二、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税有关问题执行口径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34 号）规定：“六、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同一税目下适用不同税率应税产品的，应当分别核算不同税率应税产品的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未分别核算或者不能准确提供不同税率应税产品的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的，从高适用税率。”

### 何时按照原矿计征资源税？何时按照选矿产品计征资源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税有关问题执行口径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34 号）规定：七、纳税人以自采原矿（经过采矿过程采出后未进行选矿或者加工的矿石）直接销售，或者自用于应当缴纳资源税情形的，按照原矿计征资源税。

纳税人以自采原矿洗选加工为选矿产品（通过破碎、切割、洗选、筛分、磨矿、分级、提纯、脱水、干燥等过程形成的产品，包括富集的精矿和研磨成粉、粒级成型、切割成型的原矿加工品）销售，或者将选矿产品自用于应当缴纳资源税情形的，按照选矿产品计征资源税，在原矿移送环节不缴纳资源税。对于无法区分原生岩石矿种的粒级成型砂石颗粒，按照砂石税目征收资源税。

### 2020 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群众团体有哪些？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确认中国红十字会总会等群众团体 2020 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37 号）的规定：“根据《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将2020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群众团体名单公告如下：

- 1.中国红十字会总会
- 2.中华全国总工会
- 3.中国宋庆龄基金会
- 4.中国国际人才交流基金会”。

### **资源税的纳税地点是如何规定的？**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三号）规定：“第十一条纳税人应当向应税产品开采地或者生产地的税务机关申报缴纳资源税。”

二、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税有关问题执行口径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34号）规定：“十、纳税人应当在矿产品的开采地或者海盐的生产地缴纳资源税。

十一、海上开采的原油和天然气资源税由海洋石油税务管理机构征收管理。”

### **个人从证券公司股东账户取得的利息，是否缴纳个人所得税？**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个人股东账户资金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工作的通知》

（国税函〔1999〕697号）第一条规定：“个人从证券公司股东账户取得的利息所得，应按照个人所得税法法规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应税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税款由其开立股东账户的证券公司代扣代缴，征收管理工作由地方税务局负责。”

### **个体工商户缓缴个人所得税的政策是如何规定的？**

答：2020年5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个体工商户在2020年剩余申报期按规定办理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后，可以暂缓缴纳当期的个人所得税，延迟至2021年首个申报期内一并缴纳。其中，个体工商户实行简易申报的，2020年5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暂不扣划个人所得税，延迟至2021年首个申报期内一并划缴。

## **小型微利企业缓缴 2020 年企业所得税的政策是如何规定的？**

答：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小型微利企业在 2020 年剩余申报期按规定办理预缴申报后，可以暂缓缴纳当期的企业所得税，延迟至 2021 年首个申报期内一并缴纳。

## **请问查账征收企业发生了扶贫捐赠支出，在预缴申报时应该如何填报？**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企业扶贫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49 号）等相关税收政策的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用于目标脱贫地区的扶贫捐赠支出，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据实扣除。在政策执行期限内，目标脱贫地区实现脱贫的，可继续适用上述政策。

如果您的情况符合上述要求，请直接将本年累计金额填报在《免税收入、减计收入、所得减免等优惠明细表（A201010）》第 43 行“2.扶贫捐赠支出全额扣除”。

## **小规模纳税人是否可以继续享受增值税征收率降低的政策？**

答：可以。《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0 年第 24 号）明确，将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优惠政策的实施期限延长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因此，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对湖北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 **扣缴义务人在扣缴客户端中申报成功后，发现填报数据有误，该如何处理？**

**答：**1.预扣预缴、代扣代缴类报表申报，申报成功未缴款前可在该类报表的“申报表报送”模块点击【作废申报】按钮作废申报后重新填写报送，或点击【更正申报】按钮修改申报表后重新报送；申报成功且缴款后只能在“申报表报送”模块点击【更正申报】按钮进行更正申报操作。

2.代理经营所得申报，申报成功未缴款前可点击【启动更正】或【作废】按钮重新填写报送；若申报成功且缴款后只能点击【启动更正】按钮修改申报表后重新报送。



## 【专家视点】

### 上市公司高管必懂“税务规划”

纵观全球，**税务**环境发生大的变化。全球税改不断推进，**法律**和政策越发完善，税务稽查日趋严格。国内来看，税收法制化进程加快，税收优惠政策引导正确纳税；税收信息透明化和共享程度变高，简单粗暴的避免手段变得无处可逃。

那么，作为上市公司的股东和高管，他们的信息透明度、公开度高，金融部门、税务机关获取他们信息的渠道多，税务规划对他们来说影响面广。对于这些高收入、高净值的“双高人士”，在高税收、高风险的严峻形势下，更有必要去关注合理进行税务规划，避免税收风险。

近日，财联社“董秘思享汇”直播邀请到中税国际国际业务部总经理**刘爽**做客蓝鲸直播间，就“上市公司高管如何进行税务规划”这一主题，展开分享和讨论。刘老师结合自身从事税务管理10多年的切身工作经验，进行了全面深刻的讲解，为广大高净值人士的税收进行保驾护航。

#### 细数上市公司股东和高管承担的税种

上市公司股东需要缴纳的税收包括：持有股票，分为限售股和流通股。原始股送转要交税，个人流通股送转则可以免税。因此，高净值人士可以利用政策上的差异做到合理规划税务。

通常来看，高净值人士持有股票期间都有分红、股息等红利。持有1年以上分红是免税的，持有1个月-1年之间，减半征收，按照10%的税负在缴纳。持有1个月以下，则需要全额20%来交。持有时间不同，税负完全不同。

除此以外，上市公司股东和高管还有其他所得，包括工资薪金、劳务报酬、投资收益、租金收入等。

综合所得汇算金征税，也可以分别纳税。具体纳税取决于税务机关对相关信息获取和披露的关注、调查。需要注意的是，上市公司公告、公司的股权架构是税务机关获取股东和高管信息的来源。

对于上市公司高管而言，除了基本工资薪金外，还有变相发放的工资，海外公司发放薪酬（中国税收居民，全球所得要交税）；集团内其他公司间接发放等收入。值得注意的是，中国税收居民在全球所得都要交税。

从税务规划的角度看股权激励，需要提前做测算。取得股权激励和持有期间也有纳税义务，2021年之前取得股权激励，不并入当年的综合所得，全额单独纳税。持有期间，取得分红如何交税取决于获取分红的持股平台（有限合伙、有限责任公司），因此选择持股平台需要提前规划。

最后，也需要注意股权激励的赎回和转让，其视同于财产所得转让，按照20%进行交税。

### **常见的避税手段及风险**

接下来，刘爽老师结合实际案例，生动详细介绍了12种常见的避税手段及风险：

- 1、股东和高管变相地取得各种各样的收入，常见是虚开发票；
- 2、上市公司利用其他子公司发给股东或高管（公司账给个人转账）；

3、在海外持有所得，而税收没有在国内申报；

4、上市公司和股东、高管所在其他公司的关联交易等，间接取得收入。例如咨询费、管理费等；

5、利用二级市场流通股送转不交税，在限售股解禁后进行高送转；

6、通过避免限售股交税，洗股。其风险在于有可能被认为是操纵股价、非法所得，需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

7、大宗交易，股东或高管通过协议低价转让；

8、代持协议，存在双重征税的风险；

9、搭建国际股权架构（典型的架构：中-外-中），在设计的时候要考虑退出的路径，需要排查国际税收的成本和风险；

10、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可能会在几家公司同时任职，则可以进行合并纳税；

11、公司股东或高管的多重身份，可能产生双重征税或反避税的风险。

此外，上市公司股东和高管还经常投资一些其他公司，则需要关注投资标的有重大的税务问题；关注投资企业的信用；股权转让、破产重组等税务问题。

与此同时，刘老师给到广大上市公司股东和高管几个建议：

第一，要做风险诊断和测算；

第二，对历史遗留问题进行梳理提起做好税务规划；

第三，要提前做好税务的规划，股权架构搭建时候考虑税务，涉及国际交易考虑身份问题，户籍注销时需要补缴税款；

第四，关注个人信息披露和透明化的程度（国内外）；

第五，税务规划合法合理合规，切忌虚假粗暴，尤其是要注意往来账。

最后，刘老师总结出合理规划税务的核心前提：**无风险，整体利益最大化，税务机关认可方案，全球视野。**

### 树立正确的税商观

刘老师尤其强调，作为纳税主体一定要拥有正确的税商观，合理规划税务规避风险。同时，她给到广大高净值人士三句箴言。

**本杰明·富兰克林曾说过：世界上，唯有税收和死亡不可避免。**税收贯穿人的一生，点点滴滴，汇聚成国家源源不断的财政收入。

**税收是世界第一大现金成本。**纳税人要把税收看成财富成本来看待，成本付出就意味着有收益的回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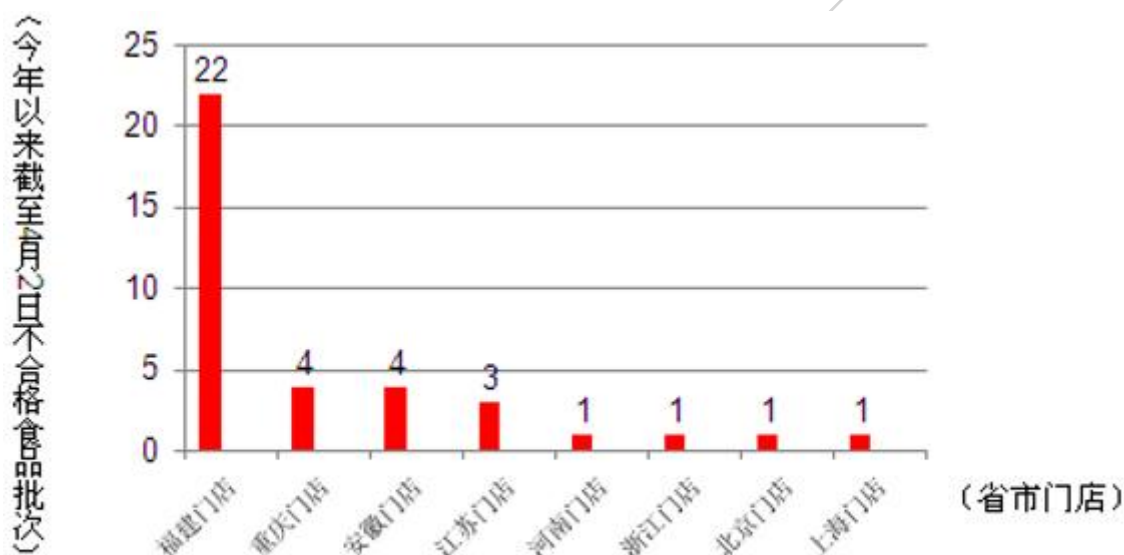
**税收是把双刃剑。**首先，非法“避税”将对财富安全和人身安全造成不良影响；其次，合理交税则关乎纳税人的财富保全，纳税信用等利益。

如何树立正确的税商观，刘老师在此也特别提醒广大上市股东和高管：要排查过去有什么税务风险；对症下药，解决当下的税务问题；提早布局考虑未来税收的安排方法。

来源：财联社

## 永辉超市“家门口店”成问题食品“重灾区”

近期，永辉超市(601933)因食品抽检不合格被广泛关注。而今年以来，在 29 各省市下的门店中，永辉超市“家门口店”福建门店抽检不合格批次次数更是位居“黑榜”榜首。



制图：和讯网 数据来源：各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今年以来，各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继续严打严抓“问题食品”，及时公布各阶段食品抽检结果。作为食品销售的重要场所，各大超市更是被列为抽检的重点单位，例如永辉超市等大型商超。

和讯网注意到，今年以来，永辉超市在福建、重庆、北京、江苏、上海、安徽、河南、浙江等八个省市的门店均被抽检出问题食品，其中，福建门店被抽检出不合格食品批次次数最多。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公告（第 9 期）显示有 6 批次不合格食品，即“1、福建永辉超市有限公司泉州丰泽浦西万达广场店销售的牛肉（检疫日期为 2019 年 11 月 11 日），克伦特罗不合格”、“2、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连江分公司销售的长江鲫鱼（淡水鱼）（购进日期为 2019 年 11 月 29 日），恩诺沙星不合格”、“3、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福州群众超市销售的明虾（活）（购进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2 日），土霉素不合格”、“4、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福州鼓山超市销售的鸭蛋（购进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15 日），氟苯尼考不合格”、“5、福建永辉超市有限公司福州仓山爱琴海购物中心店销售的科尔沁霖肉（牛肉）（购进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6 日），地塞米松不合格”、“6、标称漳州市珍桂食品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28 日生产的沙嗲肉片，菌落总数不合格，销售单位为福建永辉超市有限公司南平市建瓯管葡店”。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公告（第 8 期）显示永辉超市售卖有 1 批次食用农产品不合格：福建永辉超市有限公司宁德市霞浦松城店销售的长江鲫鱼（活）（购进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5 日），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不合格，检验机构为福州海关技术中心。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公告（第 7 期）显示永辉超市售卖有 3 批次食用农产品不合格：1、福建永辉超市有限公司福州仓山金辉淮安半岛店销售的上海青（购进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6 日），毒死蜱不合格；2、福建永辉超市有限公司泉州市石狮振兴店销售的长江鲫鱼（活鲜）（购进日期为 2019 年 11 月 28 日），恩诺沙星不合格；3、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福州首山超市销售的虾菇（活）（购进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5 日），镉不合格。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公告（第 6 期）显示永辉超市售卖有 2 批次食用农产品不合格：1、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连江分公司销售的草鱼（淡水鱼）（购进日期为 2019 年 11 月 30 日），孔雀石绿不合格；2、福建永辉超市有限公司龙

岩新罗紫金山体育公园店销售的上海青（购进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12 日），氟虫腈不合格。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公告（第 5 期）显示永辉超市售卖有 4 批次食用农产品不合格：1、福建永辉超市有限公司泉州晋江百捷中央公园店销售的来自官桥牲畜定点屠宰场的牛肉（购进日期为 2019 年 11 月 4 日），克伦特罗不合格；2、福建永辉超市有限公司泉州晋江百捷中央公园店销售的来自官桥牲畜定点屠宰场的牛腩（精品）（购进日期为 2019 年 11 月 4 日），克伦特罗不合格；3、福建永辉超市有限公司上杭时代广场店销售的白鲫鱼（购进日期为 2019 年 11 月 27 日），恩诺沙星不合格；4、福建永辉超市有限公司福州市台江区万象城店销售的鲫鱼（活）（购进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4 日），恩诺沙星不合格；另外糕点不合格 2 批次：1、标称广州市舜成食品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28 日生产的蒸蛋糕（芒果牛奶味），丙二醇不合格，销售单位为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连江贵安新天地超市；2、标称广州市舜成食品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28 日生产的蒸蛋糕（草莓酸奶味），丙二醇不合格，销售单位为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连江贵安新天地超市。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公告（第 3 期）显示永辉超市售卖有 2 批次食品不合格：1、标称青岛华屹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5 日生产的醉香花生，过氧化值不合格，销售单位为福建永辉超市有限公司连江金凤西城分店；2、标称福州市长乐区鲤峰食品有限公司文岭分公司 2019 年 9 月 15 日生产的开花蚕豆，酸价不合格，销售单位为福建永辉超市有限公司连江金凤西城分店。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公告（第 1 期）显示永辉超市售卖有 2 批次食品不合格，包括 1 批次食用农产品：1、标称清流县嵩溪镇鑫牌豆腐皮厂 2019 年 4 月 30 日生产的豆腐皮，铅不合格，销售单位为福建永辉超市有限公司福州市台江区联信中心分店；2、福建永辉超市有限公司泉州泉港永嘉天地店销售的牛排（购进日期为 2019 年 10 月 25 日），克伦特罗不合格。

上述永辉超市在福建门店被抽检，显示今年一季度共计 22 批次不合格食品，其中食用农产品批次占 16 批次，占比 72.73%。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福建永辉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4 月 13 日在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而上述永辉超市在福建门店可谓“家门口店”。

永辉超市官网信息显示，目前永辉超市线下门店已涵盖包括福建等 29 个省市。和讯网注意到，今年以来截至 4 月 2 日，永辉超市除了福建门店食品被抽检不合格外，还有另外七个省市的门店被抽检出食品不合格，即重庆共计 4 批次不合格食品、安徽共计 4 批次不合格食品、江苏共计 3 批次不合格食品、北京共计 1 批次不合格食品、上海共计 1 批次不合格食品、河南共计 1 批次不合格食品、浙江共计 1 批次不合格食品。

公开资料显示，目前，永辉超市已开业门店数高达 926 家，涵盖国内 534 个市（区、县）。据永辉超市资料显示，永辉超市是中国大陆首批将生鲜农产品引进现代超市的流通企业之一，被委誉为中国“农改超”推广的典范，被百姓誉为“民生超市、百姓永辉”。

永辉超市这扇“食品安全”门何时修补好？又如何真正意义上做到守护“舌尖上的安全”，和讯网将持续跟进相关情况。

来源：和讯网

## **中国国研中心：全球服务贸易发展呈现六大新趋势**

**(2020 年服贸会)中国国研中心：全球服务贸易发展呈现六大新趋势**

中新社北京 9 月 5 日电 (记者 夏宾 庞无忌)由中国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下称“国研中心”)对外经济研究部牵头完成的《服务贸易：开放合作与创新发展的》一书，作为 2020 年



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的重要成果之一 5 日在京发布。国研中心对外经济研究部部长张琦称，该书的主要内容之一就是发现全球服务贸易发展呈现出六大新趋势。

第一，服务贸易成为全球贸易和经济增长的新动力。张琦指出，全球服务贸易出口增速高于 GDP 增速，全球服务贸易增速也高于货物贸易增速。同时，服务贸易在全球贸易中的占比已达四分之一，是较高的比例，据世界贸易组织预计，2040 年该比例将提高到 50%。

第二，随着新一轮的科技革命和数字经济的深度渗透，全球服务贸易发展的动力、模式、主体等多个方面都发生变化，如，数字经济大幅降低了服务贸易成本，也大幅提升了服务的可贸易性等。

第三，制造业服务化成为价值链升级发展的重要驱动力。张琦表示，在发达国家最终产品价格中，制造环节增值不到 40%，服务环节则达 60%；在发达国家的服务贸易中，生产型服务占比达 70%，现在有继续深化的趋势。

第四，全球服务贸易格局出现新的特征，一个是结构向高端服务贸易领域发展，另一个是市场集中度非常高，前十大经济体在全球服务进出口的占比超 50%。

第五，商业存在模式成为全球服务贸易最重要的模式之一，按世界贸易组织统计口径，以商业存在模式提供的服务贸易约占全球服务贸易总额的 55%，与全球跨境投资 60%以上投向服务业的趋势相一致。

第六，全球的服务贸易已成为全球经贸规则重构中各方博弈的重点。相比以往的服务贸易规则，新的规则高标准、强约束特征更为明显，由于各国的政策分歧比较突出，数字贸易成为规则制定的焦点，一些新的贸易规则的发展趋势值得高度关注。(完)

来源：中国新闻网

## 5G 创造的 13.2 万亿美元“大蛋糕”什么样？

中新社北京 9 月 5 日电 (记者 夏宾 庞无忌) “5G 将成为数字经济的重要引擎，到 2035 年 5G 有望促进全球各行业产出超过 13.2 万亿美元，为千行百业带来新机遇，驱动各行业产出高速增长。” 中国移动副总经理赵大春 5 日在参加 2020 年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下称“服贸会”)时说。

随着 5G 产业发展逐渐渗透到生活和生产的点点滴滴，这 13.2 万亿美元的“大蛋糕”会是什么样子？服贸会“5G 新兴服务贸易发展论坛”上，与会嘉宾描绘出了 5G 赋能各个行业的新蓝图。

自动驾驶的成熟离不开 5G。爱立信东北亚区执行副总裁、数字服务事业群总经理申宁山指出，使用 5G 技术可控制 10 辆无人操作的自动驾驶卡车，这样就可以在没有驾驶员的情况下，把卡车从一个工厂运输到另一个工厂，由此减少成本投入，也可提高道路安全性。

申宁山还提到，在推动矿业发展的过程中，可对一些重型交通工具进行 5G 技术操作，实现无人驾驶，通过这种方式能减少矿区伤亡，提高生产效率和生产总量。

远程医疗的顺畅需 5G 助力。中国电信集团副总经理王国权表示，近年来“5G+远程医疗”实实在在地走进人们生活，让人们感受到了 5G 技术应用所带来的创新体验。如，北京积水潭医院完成了全球首例的骨科机器人 5G 远程操控手术，中国电信也助力多家大型医院实现了在线联合会诊和治疗。

硅谷创投创始人史蒂夫·霍夫曼说，随着 5G 的发展应用，我们将会看到越来越多的医生和患者可通过网络交流，不需要进行面对面的诊断。

智慧工厂的运转有 5G 参与。赵大春介绍称，5G 正在拓展服务边界，创造出企业新的利润增长点。如，中国移动与新凤鸣(603225,股吧)集团打造的“5G+AI”质检，提升质检效率超 30 倍，节

省人力成本超 70%；在湖南打造的首个跨国“5G+AR”不接触线上装配服务，使得疫情期间中德两国工程师通过线上协同大幅度降低成本。

戴姆勒大中华区首席信息官石峰表示，通过 5G 网络技术，能帮助汽车生产流程变得更加优化。5G 能将整个生产线结合起来，形成智能化的生产。

5G 可优化远程教育的体验。高通中国区董事长孟樸表示，最近半年在线教育吸引了极大关注，因为疫情全球数亿学生在家上网课。采用 5G 技术，不仅能为学生带来更丰富的互动体验，而且能帮助边远地区或者宽带网络环境不好地区的学生实现连接。

他举例称，通过支持 5G 连接的骁龙移动计算平台，个人计算机能够时刻与网络、云端保持无缝连接，这使得教育系统更加灵活，为学生打造全新体验。

正如申宁山所言：“就在这一刻，我们看到全世界正在推动 5G 的发展，而且 5G 也在发生巨大的改变，这是最为先进的技术，我们需要让 5G 成为一个数据经济增长新的引擎和推动力。”（完）

来源：中国新闻网

## 深化个人所得税改革的成效与问题

我国新个人所得税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正式实施以来，有力地促进了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降成本”，发挥积极财政政策逆周期调节提质增效合力，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 改革成效

2019年11月20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暂定两年内对综合所得年收入不超过12万元或年度补缴税金较低的纳税人，免除汇算清缴义务。《关于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涉及有关政策问题的公告》明确汇算清缴的对象范围、时间、方式等，进一步巩固推进改革红利落地生根。2020年3月1日，个税迎来第一个汇算清缴申报期，对有两处以上所得的高收入人群进行再分配调节，彰显了向中低收入群体倾斜这一重要改革初衷。

(一) 纳税人负担减轻。2019年新个税法实施第一年来减税效应更为显著，全年实现个税收入10388亿元，同比下降25.1%，同时占税收收入比重较2018年下降2.3个百分点，表明个税改革拉低税收收入增长，纳税人负担得到了减轻。

(二) 促进消费市场活力增强。本次个税改革实行两步走战略：2018年10月1日开始，工资薪金收入适用5000元/月的基本减除费用和新的税率表；2019年1月1日，首次实施紧贴百姓生活支出的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住房租金和赡养老人等六项专项附加扣除。这两项措施叠加让中低收入群体减负明显，特别是工薪族广为受益；生活负担较重的群体（赡养老人或大病医疗支出）获得最大红利，有助于改善民生。假定商品价格保持相对稳定不变，个税改革有效增加居民可支配收入的同时，直接提升了居民消费能力。2019年我国国内消费税增收明显，同比增长18.2%，较上年度提高14.2个百分点，显著影响居民边际消费倾向，助推消费结构优化升级。

(三) 中低收入群体受益明显。本次个税改革红利更多惠及中低收入群体。从平均税率（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视角看，5000元以下低收入群体平均税率下降2.3%，5000元到30000元中等收入群体平均税率下降5.3%，30000元以上高收入群体平均税率下降3.1%，即各收入水平群体平均税率都有不同幅度下降，其中，中等收入群体平均税率降幅最大，减税效果更为明显。从税率结构看，扩大3%、10%和20%三档低税率级距、缩小25%档级距，使减税效果向月收入在30000元以下的中低收入群体倾斜。同时，不同年龄群体存在明显差异，36岁到50岁群体成为个税减税主力。截至2019年年末，新个税法已惠及2.5亿纳税人，约近有1亿人的工薪所得无需缴纳个税。

## 问题所在

新个税改革作为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系列组合拳的组成要件，在不断增强纳税人幸福感和获得感的同时，也日渐显露出个税体制有待完善、综合征收所得项目范畴有待全面等梗阻。

(一) 现行个税体制待完善，部门间联网信息不畅通，难以适应综合征管需要。在当前“预扣税款+汇算清缴”综合征收为主模式下，纳税人综合所得的收入来源有时较为分散，如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等。纳税人根据方便就近原则，可自主选择一处的税务机关申报汇算清缴，办理补税或退税，由此难以实现只由一个税务机关对同一纳税人进行征管，导致不同地区个税收入分配不均衡现象。从个税改革内容折射出，税务部门与银行、教育、房管、社保等部门间信息尚未实现完全共享，难以获取纳税人准确信息且协调成本增加，短时间内束缚有效实施，导致个税征管难度加大。

(二) 综合征收所得项目范围不全面，专项费用扣除标准有待精细，减弱税收调节效用。本次个税改革实现了工资薪金等四类劳务性所得的综合征收，仍有经营所得和其他劳动所得等事项未纳入综合征收范围，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劳动所得与非劳动所得之间的税负差距。当前六项专项附加扣除标准尚不尽完善，也未统筹考虑通货膨胀和全国各地区间差异性，扣除项目仍未能涵盖居民所有生活支出的方方面面。除了大病医疗专项附加扣除项目采取限额内据实扣除，其余五项专项附加扣除都采取定额扣除模式，以致税收的公平性和分配收入调节作用发挥有待增进。同时现行社会保障体系仍有待完善，不同程度上削弱居民消费信心，对个税改革产生一定的挤出效应。

(三) 纳税人自主申报意识薄弱，加之税源趋于多元化，造成税收有所流失。个税法规定从两个以上单位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等五种情况下需纳税人自主申报纳税信息。现行征管工作中个税的征收是以单位代扣代缴为主，纳税人很少接触征收机构，加之自主纳税的深层次宣传力度不够，纳税人自主申报纳税意识仍存有薄弱短板，从而导致客观上税源出现流失。

随着纳税人收入来源趋于多元化，税源隐蔽性有所扩大，尤其是网络经济的崛起，催生了很多高收入群体，其大量的经济交易通过私人账户和网络进行，这属于纳税征管灰色地带，易造成纳税人主观偷漏税，难以有效发挥税收均衡收入分配的作用。

## 相关建议

(一) 加快个税税制改革，优化综合征税与税基范畴。一是坚持新发展理念，牢牢把握稳中求进总基调，精准施策进一步健全个税税制体系，完善与纳税人相关联的消费税、房产税等配套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二是着力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继续推动征税模式向综合征收完全转变，实现对所有来源的收入全部纳税，将经营所得、金融资产生息及其他劳动所得等纳入综合征收所得项目，彰显社会公平。三是优化个税税基，针对不同区域与收入人群实行差异化计税对策，切实增加中等收入家庭的可支配收入，促进居民消费投资，拉动 GDP 增长。

(二) 合理调整扣除标准和范围，健全社会保障体系。一是实行差异化专项附加扣除标准，将专项附加扣除标准与家庭收入结构、负担差异和地区差异动态挂钩，进一步增强中低收入群体的获得感。二是扩大专项附加扣除项目范围，如增加人寿保险、交通费用等项目扣除，在子女教育专项扣除项目中增加早期教育扣除（如 0~3 岁婴幼儿）。三是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继续强化住房保障机制、均衡教育医疗资源、加大社会救助力度等，尽快完成企业社保征管体制改革，切实保障中低收入群体社保权益。

(三) 实现征税信息共享，强化自主申报纳税奖惩管理。兼顾效率与公开原则，搭建税务、社保、住建与央行等多部门联动机制，实现部门间信息联网共享、全链条电子化处理，有效降低征收成本，防止税源流失。央行尚需精准深化履职“放管服”改革，积极配合财税体制改革推进减税降费政策落地坐实（如个税汇算清缴）。与此同时，多措并举加大对纳税人是否及时自主申报纳税的奖惩激励，按时足量纳税的纳税人可在未来的贷款中获得更高的

信贷额度和更低的贷款利率等；违法者将面临经济惩罚，并与个人信用记录挂钩，充分调动自主申报纳税的主观能动性。（本版制图张乐）

来源：金融时报

## 主要服务范围：

### 一、审计业务

- 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
- 2、经济责任调查与审计
- 3、高新技术企业审计
- 4、清算审计
- 5、尽职调查审计
- 6、合并、分立、并购重组审计
- 7、内部控制制度审核与评价
- 8、执行商定程序审计
- 9、其他专项审计等
- 10、资本验证

### 三、管理咨询业务

- 1、IPO 财务税务顾问
- 2、投资、并购财税咨询顾问
- 3、资产评估咨询
- 4、投资与融资财务顾问
- 5、企业管理咨询

### 二、税务业务

- 1、税务顾问
- 2、税务复核
- 3、税务筹划
- 4、同期资料与转让定价
- 5、税务审核鉴证 (1)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审核鉴证 (2)土地增值税清算审核鉴证 (3)注销税务登记及清算审核鉴证 (4)财产损失审核鉴证 (5)减免税项目审核鉴证

### 四、代理业务

- 1、企业财务外包
- 2、代理记账、报税
- 3、代建财务管理制度
- 4、代理账务清理
- 5、代理公司设立、变更、注销
- 6、代理各种证照年检

**深圳总部联系方式：**

地 址：深圳市深南中路佳和**华强大厦 B 座 25、28 楼**

网 址：[www.huangjiacpa.com](http://www.huangjiacpa.com)

咨询热线：400-155-1318

联系电话：0755—83295131    83295055

传 真：0755—83295301    83295992

邮政编码：518031





**深圳皇嘉财润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全国各大城市分公司联系方式：**

**深圳宝安区营业部**

地 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龙井路东江豪  
苑一栋 18楼 B2

联系电话：0755—27782879 27785161

传 真：0755—27782021

**上海分公司**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凯旋路 3500 号华苑大厦  
2 号楼 25B

联系电话：021—33938338 50187639

传 真：021—50187629 50152608

**深圳龙岗区营业部**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清林路 33 号新城大厦  
709 号

联系电话：0755—85232833 85232622

传 真：0755—85232533

**成都分公司**

地 址：成都市锦江区滨江西路 8 号时代锦江  
1 栋 2 单元 12-2

联系电话：028-66326398 66326388

传 真：028-66326398

**深圳高新区办事处**

地 址：南山区科苑南路留学生创业大厦 2108  
室

联系电话：0755—26993979 86148616

传 真：0755—26993676

**厦门分公司**

地 址：厦门市思明区嘉禾路 321 号汇腾大厦  
写字楼 902 室

联系电话：0592- 5393975

传 真：0592-5393922

**杭州分公司**

地 址：杭州市下城区庆春路 118 号嘉德广场  
908 室

联系电话：0571—56622318 56622350

传 真：0571-56622319

**广州分公司**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490 号玉丰大厦  
2905 室

联系电话：020-87544500 87549879

传 真：020-85266377

**重庆分公司**

地 址：重庆市沙坪坝恒鑫大厦 25-1、2 号

联系电话：023-61210918

传 真：023-61210918

**武汉分公司**

地 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7 号中商广场写  
字楼 A1516 室

联系电话：027-87267107 87266758

传 真：027-87267112